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7日